



2021年 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年4月

公司完成智网平台移动客户端 APP 的开发设计与测试,并正式上线使用。



2021年6月

公司入选 2021 年度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年7月

公司完成了大口径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和磁感式流量传感器产品的研发,进行了样机生产组装与测试,为后期投产奠定基础。



2021年11月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首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年12月

公司智网在线监控数据管理平台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2021年12月

公司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智网加油站在线监测网络平台荣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8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9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玉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梅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延成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年报中对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使用代称进行披露原因是：与客户合同中有保密约定，基于公司形成系统产品时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其技术特点与技术指标构成商业机密。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气污染治理产业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产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需求大多是因国家减排要求和大气环境保护政策而产生，产业发展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受产业政策变动的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业政策变动风险。目前华北、华东等部分区域的特定吨位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相关政策已基本实施完毕，其他地区尚在陆续推进过程中，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动或产业政策落实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业务收入、净利润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随着政策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VOCs 治理市场前景更加清晰明确，VOCs 治理行业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

	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研发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且公司在采购付款环节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若未来人民币较欧元出现贬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进口产品价格上涨，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此外，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仍不排除存在外来输入人员导致局部地区疫情再次爆发或本土潜在病毒携带者致使病毒扩散，若出现前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国内部分地区工程项目停工，公司新项目的招投标、签约进度将会有所延误，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公司在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由去年的 50.74% 下降为 16.82%，且主要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水平和支付能力。2. 新增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业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公司、恒合股份、恒合信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UERR	指	Dürr Technik GmbH & Co. KG
ELAFLEX	指	ELAFLEX HIBY GmbH & Co. KG
FAFNIR	指	FAFNIR GmbH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集团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道达尔	指	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
VOC、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指	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指	针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采用吸附、吸收、冷凝和膜分离等方法，对排放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
液位量测系统	指	加油站储罐液位测量、泄漏监测及相关数据分析系统
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	指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监测的信息化系统
储油库在线监测系统	指	对油库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监测的信息化系统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Henghe Infortion and Technology Co.,Ltd -
证券简称	恒合股份
证券代码	832145
法定代表人	李玉健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许静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电话	010-68235091
传真	010-68235102
董秘邮箱	xujingning@bjhenghe.com
公司网址	www.bjhengh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邮箱	hhzqb@bjhenghe.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站	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1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加油站及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三次 处理系统、液位量测系统、渗泄漏检测系统及检测服务等。主要 为石油石化企业、环保部门提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及数据服务和

	VOCs 综合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设计、研发、生产、安装调试、数据分析、第三方检测等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5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李玉健、王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健、王琳），一致行动人为（李玉健、王琳）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226954143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3至18层101C座1107	否
注册资本	7055万	是
无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君、武毓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韩东哲、薛筱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3月25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备案工作，并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公司住所由“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

号楼-3至18层101C座1107”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3层30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7,847,632.71	117,515,388.20	-42.26%	118,203,050.5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7,847,632.71	117,515,388.20	-42.26%	118,203,050.58
毛利率%	51.12%	58.35%	-	5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6,251.15	30,701,989.37	-46.73%	29,848,00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75,622.07	30,141,265.17	-60.27%	27,817,10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1%	21.72%	-	2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8%	21.32%	-	23.09%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60	-50.00%	0.5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今年 初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303,580,204.31	197,782,930.48	53.49%	175,265,357.23
负债总计	17,309,705.18	47,004,720.24	-63.17%	44,989,1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270,499.13	150,778,210.24	89.86%	130,276,2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6	2.96	37.25%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	22.95%	-	24.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0%	23.77%	-	25.67%
流动比率	17.58	4.14		3.8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72.05	1,466.27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9,653.12	6,269,399.00	708.37%	5,603,187.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2	1.19	-	1.81
存货周转率	1.17	1.65	-	2.08

四、 成长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总资产增长率%	53.49%	12.85%	-	36.15%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26%	-0.58%	-	17.23%
净利润增长率%	-46.73%	2.86%	-	21.52%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今年初 增减%	2019 年末
普通股总股本	70,550,000	51,000,000	38.33%	51,0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审定数	报告期快报数	差异数	差异率
营业总收入	67,847,632.71	67,854,712.36	-7,079.65	-0.01%
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6,251.15	16,700,962.12	-344,710.97	-2.06%
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5,622.07	12,336,774.28	-361,152.21	-2.93%
基本每股收益	0.3	0.31	-1.00%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9.81%	10.01%	-0.20%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18%	7.39%	-0.21%	-2.84%

项目	报告期审定数	报告期快报数	差异数	差异率
总资产	303,580,204.31	303,698,580.71	-118,376.4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6,270,499.13	286,615,210.10	-344,710.97	-0.12%
股本	70,550,000.00	70,550,000.00	-	0.00%
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6	4.06	-	0.00%

八、 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98,394.70	15,633,461.08	13,649,041.35	28,366,73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904.43	4,915,039.32	1,789,964.41	8,114,3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0,589.37	4,934,558.71	1,689,796.57	3,860,677.42

九、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9,653.73	548,486.56	663,969.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	322,637.62	177,006.69	1,689,94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109,653.14	-56,138.34	35,254.6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72,638.21	669,354.91	2,388,596.91	
所得税影响数	792,009.13	108,630.71	357,69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80,629.08	560,724.20	2,030,902.86	

十、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综合治理与监测服务的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大气污染物 VOCs 综合治理与监测，主要为石油、石化企业提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油气回收治理、液位量测等专业设备、软硬件集成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中关村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拥有核心研发团队，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各地方标准，通过自主研发建立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增加自有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已拥有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液位量测系统、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等系统及平台的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具备成套产品的软硬件集成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5 项处于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49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通过直销与经销两种模式开展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液位量测系统设备销售、智网监测平台和检测服务。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与大型石油石化企业建立长期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经过长期在石油、石化领域的深耕，公司目前已成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道达尔、壳牌、BP 等国内外知名石油石化公司的供应商，业务遍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全国多个地区，在石油、石化行业 VOCs 治理领域奠定了较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847,632.71 元，较上年度减少 49,667,755.49 元，减幅为 42.26%；实现净利润为 16,356,251.15 元，较上年减少 14,345,738.22 元，减幅为 46.73%；公司 2021 年期末资产总额达 303,580,204.31 元，较期初增加 53.49%。2021 年 11 月，公司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批上市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加强团队管理，鼓励技术创新，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风险防控，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公司运营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完善财务风控措施

2021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完善线上 OA 审批流程及规范，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完善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重视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推进产品研发，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1）完成了大口径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产品的设计开发，实现了储油库油气在线系统核心传感器的自主研发设计；

（2）完成了磁感式流量传感器产品的设计开发，实现了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核心传感器的自主研发设计；

（3）完成了 HZD JCY-100/200 型油气回收检测仪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取得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颁发的防爆合格证，扩充了公司产品的产品线。

（4）智网在线监控网络平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3、加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检测仪投放市场后取得良好的效果。2022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进一步拓宽销路，增加营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行业情况

国际上，发达国家大气污染已基本得到有效治理，排放标准趋于平缓，市场的政策推动力减弱，行

业进入存量市场更新阶段。在我国，大气污染治理方面起步较晚，近十年以来排放标准大幅度加严，政策推动力逐步加强，行业逐步进入需求旺盛的增量市场阶段。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大气污染治理进入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阶段。此外，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目标对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和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中指出要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下降 10%，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印发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安排》中指出要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在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方面，公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公开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相关信息。

2021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通知》中指出要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续加强 VOCs 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鼓励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纳入地方重点企业名录的加油站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通知”督促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规划内容。《规划》中指出要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监测。地级及以上城市分区分类开展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组分、VOCs 组分监测。直辖市、省会城市和重点区域城市组建路边交通监测网点。推动工业园区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报告期内，在国家密集出台的政策推动下，伴随我国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我国 VOCs 治理

行业将持续蓬勃发展，行业将逐渐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环境治理及监测行业的研发投入将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空间不断延展，公司发展将持续向好。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5,548,075.77	71.00%	52,655,899.63	26.62%	309.35%
应收票据	5,482,218.30	1.81%	4,143,098.21	2.09%	32.32%
应收账款	51,071,860.90	16.82%	100,349,223.71	50.74%	-49.11%
存货	24,263,008.69	7.99%	32,221,942.21	16.29%	-24.7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200,385.04	0.40%	1,095,325.57	0.55%	9.5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1,626.10	0.01%	94,377.01	0.05%	-77.09%
商誉					
短期借款			5,005,069.44	2.53%	-100.00%
长期借款					
预付款项	185,146.32	0.06%	736,344.93	0.37%	-74.86%
其他流动资产	736,459.68	0.24%	1,352,282.04	0.68%	-45.54%
应付账款	11,418,726.81	3.76%	32,987,986.97	16.68%	-65.39%
合同负债	429,736.63	0.14%	689,642.97	0.35%	-37.69%
应付职工薪酬	2,985,561.25	0.98%	3,531,667.83	1.79%	-15.46%
应交税费	1,455,667.83	0.48%	4,427,549.67	2.24%	-67.12%
其他应付款	376,797.33	0.12%	296,330.78	0.15%	2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596.41	0.08%		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57,148.44	0.05%	66,472.58	0.03%	136.41%
租赁负债	252,470.48	0.08%		0.00%	-
资产总计	303,580,204.31	100.00%	197,782,930.48	100.00%	53.4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为 215,548,075.77 元，较期初增加 162,892,176.14 元，增幅为 309.35%，主要是因为收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 2、本期期末应收票据为 5,482,218.30 元，较期初增加 1,339,120.09 元，增幅为 32.32%，主要是报告期客户以票结方式进行结算增加导致。
- 3、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为 51,071,860.90 元，较期初减少 49,277,362.81 元，减幅为 49.11%，主要是报告期回款情况良好、同比确认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 4、本期期末无形资产为 21,626.10 元，较期初减少 72,750.91 元，减幅为 77.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 5、本期期末短期借款为 0 元，较期初减少 5,005,069.44 元，减幅为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了全部短期借款所致。
- 6、本期期末预付款项为 185,146.32 元，较期初减少 551,198.61 元，减幅为 74.86%，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的房租款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 7、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736,459.68 元，较期初减少 615,822.36 元，减幅 45.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系上市发行费减少所致。
- 8、本期期末应付账款 11,418,726.81 元，较期初减少 21,569,260.16 元，减幅为 65.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材料费和服务费下降所致。
- 9、本期期末合同负债为 429,736.63 元，较期初减少 259,906.34 元，减幅为 37.69%，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10、本期期末应交税费为 1,455,667.83 元，较期初减少 2,971,881.84 元，减幅为 67.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引起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下降所致。
- 11、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157,148.44 元，较期初增加 90,675.86 元，增幅为 136.41%，主要是截止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847,632.71	-	117,515,388.20	-	-42.26%
营业成本	33,164,754.15	48.88%	48,950,894.91	41.65%	-32.25%
毛利率	51.12%	-	58.35%	-	-
销售费用	8,529,036.17	12.57%	16,209,869.57	13.79%	-47.38%

管理费用	10,299,418.16	15.18%	7,573,709.15	6.44%	35.99%
研发费用	6,927,221.96	10.21%	6,784,871.88	5.77%	2.10%
财务费用	-1,498,890.19	-2.21%	226,148.26	0.19%	-762.79%
信用减值损失	1,857,934.30	2.74%	-3,616,628.64	-3.08%	-151.3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3,751,870.09	5.53%	2,468,940.73	2.10%	51.96%
投资收益	322,637.62	0.48%	177,006.69	0.15%	8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5,943,882.16	23.50%	35,711,070.04	30.39%	-55.35%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4.42%	-	-	-
营业外支出	109,653.14	0.16%	56,138.34	0.05%	95.33%
净利润	16,356,251.15	24.11%	30,701,989.37	26.13%	-46.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7,847,632.71 元，较上年度减少 49,667,755.49 元，减幅为 42.26%，原因为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暂停或延缓招标，加之疫情的反复使得已经开始的项目有所放缓所致。
-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33,164,754.15 元，较上年度减少 15,786,140.76 元，减幅为 32.25%，原因为本年度受疫情影响订单量减少所致。
- 3、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8,529,036.17 元，较上年度减少 7,680,833.40 元，减幅为 47.3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销售费用中服务商服务费减少所致。
- 4、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10,299,418.16 元，较上年度增加 2,725,709.01 元，增幅 35.99%，主要因本年度职工薪酬费用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1,498,890.19 元，较上年度减少 1,725,038.45 元，减幅为 762.79%，原因为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 1,857,934.30 元（正值为信用减值转回收益），较上年度-3,616,628.64 元（损失）增加 5,474,562.94 元，减少损失幅度为 151.3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所致。
- 7、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 3,751,870.09 元，较上年度增加 1,282,929.36 元，增幅为 51.96%，因本年度收到税收奖励增加所致。
- 8、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322,637.62 元，较上年度增加 145,630.93 元，增幅为 82.27%，因本年度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 9、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 15,943,882.16 元，较上年度减少 19,767,187.88 元，减幅为

55.35%，因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3,000,000.00 元，较上年增加 3,000,000.00 元，因本年度收到上市奖励补贴款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109,653.14 元，较上年增加 53,514.80 元，因本年度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12、净利润：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16,356,251.15 元，较上年减少 14,345,738.22 元，减幅为 46.73%，主要因本年度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847,632.71	117,515,388.20	-42.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33,164,754.15	48,950,894.91	-32.25%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49,776,116.94	22,724,434.40	54.35%	-48.89%	-39.53%	减少 7.07 个百分点
液位量测系统	7,870,521.82	4,341,521.53	44.84%	-25.80%	-21.96%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油气回收治理设备	8,536,137.19	5,740,136.90	32.75%	4.95%	10.64%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智网监测平台	1,417,338.36	279,137.45	80.31%	19.95%	-49.95%	增加 27.50 个百分点
检测服务	247,518.40	79,523.87	67.87%	21.43%	25.53%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合计	67,847,632.71	33,164,754.15	51.12%	-42.26%	-32.25%	减少 7.23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27,383,340.34	14,079,950.54	48.58%	-65.19%	-54.71%	减少 11.90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3,347,328.34	6,359,911.08	52.35%	36.41%	35.36%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8,512,017.81	3,752,522.49	55.92%	-27.51%	-25.22%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5,925,464.87	2,580,590.37	56.45%	-4.32%	-11.14%	增加 3.34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5,604,082.38	2,605,460.16	53.51%	0.86%	18.49%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269,848.09	2,387,039.13	44.10%	-11.87%	-13.01%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805,124.77	1,399,159.39	50.12%	319.39%	371.73%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426.11	120.99	71.61%	-99.17%	-80.66%	减少 27.17 个百分点
合计	67,847,632.71	33,164,754.15	51.12%	-42.26%	-32.25%	减少 7.23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营业收入 49,776,116.94 元，较上年度降幅 48.8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受疫情影响订单量减少，以及部分订单延期进场实施，无法验收所致。

报告期内，液位量测系统营业收入 7,870,521.82 元，较上年度降幅 25.80%，主要原因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通知，为满足监管的要求，下游客户加大了对公司液位量测系统的采购需求，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达到了销量的高点，而后随着下游客户改造的工作陆续完成，公司液位量测系统的业务量逐渐降低，故使得 2021 年液位量测系统销售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智网监测平台营业收入 1,417,338.36 元，较上年度增幅 19.95%，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持续培育该新业务。

报告期内，检测服务营业收入 247,518.40 元，较上年度增幅 21.43%，主要是因为公司检测服务逐渐获得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营业收入 27,383,340.34 元，较上年度降幅 65.1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受疫情影响环保政策实施有所延缓，订单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营业收入 13,347,328.34 元，较上年度增幅 36.4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在该地区业务拓展成效显著所致。

报告期内，东北地区营业收入 2,805,124.77 元，较上年度增幅 319.3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在该地区业务拓展成效显著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8,555,757.82	27.35%	否
2	客户 2	13,608,846.61	20.06%	否
3	客户 3	9,325,477.12	13.74%	否
4	客户 4	4,641,646.29	6.84%	否
5	客户 5	3,325,117.82	4.90%	否
合计		49,456,845.66	72.8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0,112,499.01	52.34%	否
2	供应商 2	2,251,504.46	11.65%	否
3	供应商 3	1,790,639.32	9.27%	否
4	供应商 4	1,326,548.70	6.87%	否
5	供应商 5	573,683.19	2.97%	否
合计		16,054,874.68	83.1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9,653.12	6,269,399.00	70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772.38	-131,692.23	-31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55,295.40	-5,319,263.89	2,219.75%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79,653.12 元，较上年度增加 44,410,254.12 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收回以及采购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2,772.38 元，较上年度减少 411,080.15 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755,295.40 元，较上年度增加 118,074,559.29 元，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益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00	自有资金	42,000,000.00	42,322,637.62	322,637.62		
合计	42,000,000.00	-	42,000,000.00	42,322,637.62	322,637.62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	-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000,000.00	-	-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	-	不存在
合计	-	42,000,000.00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5、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法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婕	人民币 500 万元	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10 层 5 单元 1002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岳超	人民币 1000 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六路 38 号腾	环保自动监测系统集成、安装、运营、维护及销售；高精度传感器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石油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传

			飞创新中心 B 座 102 室	传感器、计算机控制系统、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应急预案编写；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的检测服务。	393,459.02	-1,244,882.34	-1,244,882.34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次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组装及销售。	1,813,362.81	-906,876.30	-906,921.15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①2019年7月，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088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21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环沃克斯、西安艾斯泰科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2）增值税

①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中环沃克斯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②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6,927,221.96	6,784,871.8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1%	5.7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21%，相较于2020年的5.77%，增长了4.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1年研发支出6,927,221.96元，相较于2020年研发支出6,784,871.88元，增长2.10%，公司持续增加了对储油库油气在线监测系统、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智网在线监控数据管理平台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迭代，推出了全新版本；同时增加了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磁感式流量传感器、VOCs在线监测系统气相色谱仪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3
本科	11	12
专科及以下	5	6
研发人员总计	17	2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9.77%	22.34%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	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0

4、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总额为6,927,221.9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2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有：储油库油气在线监测系统研发、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研发、智网在线监控数据管理平台研发、油气回收多功能检测仪研发、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研发、磁感式流量传感器研发、VOCs在线监测系统气相色谱仪研发等多个项目。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走自主科技创新之路，注重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公司的战略部署，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范围。

报告期内，在以往油气回收监测系统领域传统优势项目上进行技术提升，推出3.0版本，同时进行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磁感式流量传感器和VOCs在线监测系统气相色谱仪等新产品的研发与探索，为开拓业务范围积累技术经验。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2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1年度北京恒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金额为67,847,632.71元，主要为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液位量测系统、油气回收治理设备等产品的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北京恒合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了解及评价了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并识别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估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根据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安装验收单、检测报告、销售发票等在内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4)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收入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及毛利是否异常；

(5)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

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余额等相关信息，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进一步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8) 检查销售回款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解释 14 号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736,344.93	372,647.87	-363,697.06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873,149.35	1,873,14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43,995.24	1,043,995.2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65,457.05	465,457.0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1,509,452.29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1,043,995.24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873,149.35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363,697.06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账款	713,531.51	366,501.11	-347,030.4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97,672.62	1,097,67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0,642.22	750,642.2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750,642.22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750,642.22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097,672.62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347,030.40元。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恒合股份作为一家环保科技企业，始终关注环境保护和治理，长期致力于大气污染物 VOCs 治理和监测，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到首位。多年来，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勇于创新、注重人才培养和提供员工福利，履行着企业的社会责任。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为大气污染物 VOCs 综合防治和监控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手段，为社会文明进步、环境可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对 PM_{2.5} 污染和雾霾的形成、臭氧（O₃）污染的加剧、空气质量的恶化起到很大的影响，是中国重点地区的首要控制污染物之一，其中油气属于典型的 VOCs。

目前我国 VOCs 治理市场处于成长期的中早期阶段，在持续的政策推动下，未来 VOCs 污染控制行业将进入快车道。在我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下，VOCs 治理市场需求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规划中也制定了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众多国家政策推动了 VOCs 治理监测领域的发展。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目标在“十四五”期间我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目前，我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正抓紧制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国污染防治力度将持续加大，在政策的强劲带动下，VOCs 治理行业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在深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业务领域稳步向储油库、石油石化行业厂界及其他行业领域拓展；并结合自主开发的数据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等整个油品储、运、销链条的油气回收环节的全流程监控。

此外，公司还将继续扩大对核心零部件的研发，推进环保产业技术装备向高端化、成套化、国产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公司将始终立足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面向国家大气治理的重大需求，积极参与 VOCs 综合治理，为国家生态文明发展做出自身贡献。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2 年，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聚焦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司新产品的推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为重点开展下列工作：

1. 重视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步增长。

2. 加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2022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推广，加油站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检测仪等产品的推广，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进一步拓宽销路，增加营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储备：2022 年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才发展规划，优化人才发展通道和机制，着重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4. 切实做好募投项目的落地工作：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该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请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或目标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导致国内部分地区工程项目停工，公司新项目的招投标、签约进度将会有所延误，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气污染治理产业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产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需求大多是因国家减排要求和大气环境保护政策而产生，产业发展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受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存在产业政策变动风险。目前华北、华东等部分区域的特定吨位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相关政策已基本实施完毕，其他地区尚在陆续推进过程中，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动或产业政策落实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业务收入、净利润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应对措施：

环保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目前，我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正抓紧制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国污染防治力度将持续加大，在政策的强劲带动下，VOCs治理行业具备较大发展空间。伴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落地，行业标准不断趋严，恒合股份将继续坚持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在大气污染物VOCs综合防治与监测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和先发优势，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动力，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随着政策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VOCs治理市场前景更加清晰明确，VOCs治理行业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研发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

企业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持领先优势，必须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动力。恒合股份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和产品的先发优势，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不断加大在VOCs防治与监测领域的研发投入；围绕公司的战略部署，不断研发新产品，扩大自主知识产权领域，并且在研发立项阶段就坚持既考虑产品的社会效益，又兼顾产品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且随着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不断提高；重视人才，坚持人才培养战略，强化人员素质。

3.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且公司在采购付款环节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若未来人民币较欧元出现贬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进口产品价格上涨，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此外，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汇率波动风险，不断完善订单管理，建立科学的库存管理制度，通过调整进货周期、进货量和结算时间等措施，尽可能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不断发掘国内高质量的供应商，寻找可替代产品，并且随着自主研发的产品销售比例不断提高，逐步降低欧元结算比例。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仍不排除存在外来输入人员导致局部地区疫情再次爆发或本土潜在病毒携带者致使病毒扩散，若出现前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国内部分地区工程项目停工，公司新项目的招投标、签约进度将会有所延误，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展状况，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建立物资保障应急预案，保障重点客户及时发货。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 否**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起始日期			
李玉健、王琳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0	0	10,000,000	2020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3日	保证	连带	2021年4月28日

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方式为循环授信，授信期限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3日。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李玉健、王琳夫妇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李玉健、王琳夫妇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提前终止协议》，公司《最高额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项下质押专利的登记已完成注销。

同时，李玉健、王琳夫妇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李玉健、

王琳夫妇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末，上述主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挂牌	管理层声明与承诺	《管理层声明与承诺》承诺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等违法行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挂牌	限售及不存在股权纠纷	股票限售及不存在股权纠纷的声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挂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挂牌	补偿承诺	如公司租赁的房产产生纠纷，实际控制人提供补偿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4 月 23 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限售承诺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 年 4 月 23 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限售承诺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正在履行中

					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4月23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减持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4月23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减持	发行前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6月4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稳定股价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6月4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稳定股价	在任领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管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4月23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回购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2月5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2月5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非独立董事、高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1年2月5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1年2月5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回购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1年2月5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4月23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	公司股东陈发树及其一致行动	正在履行中

				约束措施的承诺	人、段娟娟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4月23日	-	申请进入精选层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管理层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管理层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非法侵占公司的财产；
- （2）挪用公司资金；
- （3）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违反对公司忠实、勤勉义务的其他行为。

（二）关于股份限售及不存在股权限售的声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知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限售的如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

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遵守上述股票限售规定，并在股票限售解除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代持、特别转让安排及司法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定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真实有效，并将承担声明及承诺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恒合信业外，未投资任何与恒合信业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其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恒合信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恒合信业股东或任职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合信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恒合信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恒合信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不向其他业务与恒合信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其作为恒合信业的控制关系、股东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恒合信业及恒合信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恒合信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信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和减少与恒合信业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恒合信业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恒合信业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恒合信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恒合信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合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如公司租赁房产产生纠纷，实际控制人提供补偿的承诺

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羊坊店中心学区办公楼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补偿恒合信业因租赁房产权属事宜而导致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恒合信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租赁房产的现状不会对恒合股份现有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事项依约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健、王琳夫妇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挂牌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七）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八）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段娟娟承诺：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挂牌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发树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玉叶、陈焱辉承诺：

1、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亦遵守相关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2021年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健、王琳夫妇，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娟娟、陈发树、林玉叶、陈焱辉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 2、本人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并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人在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持有/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十）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3)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在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

产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

（3）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也将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健、王琳承诺：“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本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挂牌条件，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并已经发行挂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合理期限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健、王琳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挂牌条件，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并已经发行挂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合理期限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开展的。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

能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提升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加强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保证投资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健、王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8)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9)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三)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 利润分配政策

①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③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④现金分红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规划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A.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现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⑤现金分红比例与顺序

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3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精选层挂牌后起算）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⑥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的修改，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

(3) 相关主体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健、王琳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十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对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健、王琳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五)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公司对于股份回购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如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如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2、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健、王琳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人作出的、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3、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人作出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公司股东陈发树、段娟娟的承诺

公司股东陈发树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玉叶、陈焱辉，公司股东段娟娟承诺：

1、本人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人作出的、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健、王琳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恒合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2,900,000.00	0.96%	保函保证金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	质押	-	-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进行保证担保，以公司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总计	-	-	2,900,000.00	0.9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终止协议》，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已完结。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247,500	39.70%	1,259,500	21,507,000	30.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	13.73%	-7,0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417,500	2.78%	-1,417,500	0	0.00%
	核心员工	216,000	0.42%	-158,779	57,221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752,500	60.30%	18,290,500	49,043,000	69.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41.18%	7,000,000	28,000,000	39.69%
	董事、监事、高管	4,889,500	9.59%	1,467,500	6,357,000	9.01%
	核心员工	1,813,000	3.55%	0	1,813,000	2.57%
总股本		51,000,000	-	19,550,000	70,5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16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9号）核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 1,7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55 万股，公司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955 万股，总股本由 5,100 万股增加至 7,055 万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王琳	境内自然人	17,150,000	0	17,150,000	24.3090%	17,150,000	0	0	0
2	李玉健	境内自然人	10,850,000	0	10,850,000	15.3792%	10,850,000	0	0	0
3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5,703,000	0	5,703,000	8.0836%	5,703,000	0	0	0
4	段娟娟	境内自然人	5,250,000	0	5,250,000	7.4415%	5,250,000	0	0	0
5	龚道勇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	2,000,000	2.8349%	2,000,000	0	0	0
6	王妙楠	境内自然人	1,700,000	0	1,700,000	2.4096%	1,700,000	0	0	0
7	晨鸣	其	0	1,500,000	1,500,000	2.1262%	1,500,000	0	0	0

	(青 岛)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青 岛晨 融柒 号股 权投 资管 理中 心 (有 限合 伙)	他								
8	赵锦 程	境 内 自 然 人	1,750,000	-479,924	1,270,076	1.8002%	0	1,270,076	0	0
9	北京 瑞瀛 湖投 资管 理有 限公 司— 济南 海瑞 斯创 投资 合伙 业 (有 限合 伙)	其 他	0	1,100,000	1,100,000	1.5592%	1,100,000	0	0	0
10	吴佳 文	境 内 自 然 人	1,329,000	-329,000	1,000,000	1.4174%	1,000,000	0	0	0
	合计	-	45,732,000	1,791,076	47,523,076	67.36%	46,253,000	1,270,07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玉健与王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11/15-
2	北京瑞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海瑞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15-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健、王琳夫妇，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王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玉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琳、李玉健为夫妻关系，李玉健、王琳夫妇合计持有恒合股份 28,000,000 股，占恒合股份总股本的 39.69%，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39.69%，为恒合股份控股股东。同时李玉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实际经营有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李玉健、王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玉健，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职于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总经理秘书、工程部经理等职；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筹备设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琳，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恒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0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13日	17,000,000	19,550,000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156,400,000	1.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及核心传感器装配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2021年10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17,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21年12月，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17,000,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550,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9,550,000股。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134,436,037.74	4,755,936.1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156,000,000元，发行费用支出21,963,962.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4,436,037.74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募集项目

支出金额为 4,755,936.13 元，利息收入 315,027.1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995,128.75 元。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已有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完成股份登记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银行	5,00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3月5日	3.65%
2	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银行	5,000,000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3月5日	3.65%
合计	-	-	-	1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2021年3月29日	3	0	0
合计	3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	-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玉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5年12月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49.97	否
王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5年6月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36.13	否
段娟娟	董事	女	1965年4月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0.00	否
刘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2年5月	2020年11月16日	2022年1月20日	12.24	否
孙大千	董事	男	1983年8月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69.52	否
王志勇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5月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1月15日	5.00	否
曲凯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5月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1月15日	5.00	否
陈丽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女	1979年5月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18.96	否
孙帅	监事	男	1989年7月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17.76	否
邹建国	监事	男	1989年1月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26.00	否
盛梅琴	财务负责人	女	1970年11月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35.33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李玉健与王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李玉健	董事长、	10,850,000	0	10,850,000	15.38%	0	0	0

	总经理							
王琳	董事、副总经理	17,150,000	0	17,150,000	24.31%	0	0	0
段娟娟	董事	5,250,000	0	5,250,000	7.44%	0	0	0
孙大千	董事	360,000	0	360,000	0.51%	0	0	0
刘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0	10,000	0.01%	0	0	0
陈丽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665,000	0	665,000	0.94%	0	0	0
孙帅	监事	22,000	0	22,000	0.03%	0	0	0
邹建国	监事	0	0	0	0%	0	0	0
盛梅琴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0
合计	-	34,307,000	-	34,307,000	48.62%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公司依据其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绩效奖金根据其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公司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报告内，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的报酬详见本节中的“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的年度报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及运营人员	18	14	9	23
工程人员	39	2	5	36
销售人员	12	6	4	14
研发人员	17	5	1	21
员工总计	86	27	19	9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7
本科	37	44
专科及以下	43	43
员工总计	86	9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福利政策要求，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权益。

2. 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人力资源开发，激发员工潜能，以提高工作效率，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以便新员工尽快了解公司文化，融入公司团队。同时，各部门也组织各种内训，从专业技能、岗位技能等角度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

3. 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张莉岗	无变动	市场部经理	91,000	-91,000	0
秦田海	无变动	市场部区域经理	75,000	2,000	77,000
吴振祥	无变动	工程部经理	70,000	-69,779	221

王妙楠	无变动	行政主管	1,700,000	0	1,700,000
李忠鹏	无变动	市场部区域经理	20,000	0	20,000
黎浩亮	无变动	技术支持助工	17,000	0	17,000
霍小雷	无变动	项目经理	14,000	0	14,000
李景龙	无变动	技术工程师	10,000	0	10,000
余贞贞	无变动	技术专员	10,000	0	10,000
刘伟	无变动	董事会秘书	10,000	0	10,000
邵茜	无变动	市场部助理	6,000	0	6,000
梁国芳	无变动	项目经理	6,000	0	6,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刘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2年1月20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刘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2年1月20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大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孙大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2年3月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1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22年3月17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22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许静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2年4月1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环境治理公司

一、 宏观政策

2021年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碳达峰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紧盯督察问题整改。推动监测体系统筹融合。加强温室气体监测,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实施。在重点排放点源层面,试点开展石油天然气、煤炭开采等重点行业甲烷排放监测。

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中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推进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浓度下降10%,有效遏制O3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锚定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印发了《生态环境部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安排》中指出要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在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方面,公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公开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相关信息。

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建设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网络，督促排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强化油气输运、重化工储运等高环境风险片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021年7月，生态环境部、科学技术部发布《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计划》。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以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为主线，开展各城市污染来源成因的精细化、定量解析，建立业务化、动态化的多污染物排放清单，分析各类污染源减排潜力和控制路径，提出典型企业和化工园区企业集群VOCs溯源分析及减排方案、交通清洁化及运输结构调整方案，因地制宜提出当地PM_{2.5}和O₃协同控制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一市（区）一策”综合解决方案，跟踪评估管控措施的实施效果。

2021年8月，生态环境部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中化等印发了《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通知》中提出要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续加强VOCs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VOCs监测监控，加快VOCs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已安装的VOCs自动监测设备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的，督促企业整改。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VOCs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1年。鼓励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的加油站、纳入地方重点企业名录的加油站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2021年10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等国家机关联合印发了《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及公布了《各城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措施任务表》。《通知》中指出2021-2022年秋冬季攻坚范围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和汾渭平原城市基础上，增加河北北部、山西北部、山东东部和南部、河南南部部分城市。要在2021年10月月底前，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设施、加油站等10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2021年12月底前，针对各地在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VOCs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

性，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各地要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抽查，2022 年 3 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通知”督促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规划内容。《规划》中指出要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监测。地级及以上城市分区分类开展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组分、VOCs 组分监测。直辖市、省会城市和重点区域城市组建路边交通监测网点。推动工业园区建立监测预警体系。要巩固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国家网覆盖地级及以上城市。地方网络综合覆盖县城和污染较重乡镇，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污染物监测。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1、行业标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标准规定了储油库储存、收发油品过程中油气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储油库油气排放管理，以及涉及储油库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油气排放管理。

(2)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标准规定了加油站在汽油（包括含醇汽油）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油气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适用于现有加油站汽油（包括含醇汽油）油气排放管理，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建成后的油气排放管理。

(3)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标准规定了油品运输过程中油气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油品运输工具的油气排放管理，以及新生产、进口、销售和新投入使用的油品运输工具的登记及其使用后的油气排放管理。

(4)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的项目建立、现场检测、泄漏修复、质量保证与控制以及报告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工业企业开展设备

与管线组件、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标准的政策不断落地，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满足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2、公司主要资质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在商务部门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175020）。

2)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在商务部门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137127）。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丰台海关注册获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格，海关注册编码：1109960292，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511810，有效期：长期。

2)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610136253M，检验检疫备案号：6100110216，有效期：长期。

(3)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认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编号：2019265）；业务范围：油站（库）用防爆电器和防爆仪器、仪表*；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编号：2019045）；业务范围：油站油库用液位仪，油气回收装置，防爆电器；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4)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修理能力认定证书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编号：CNEx.2021C0212）；业务范围：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装置、液位仪、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编号：CNEx.2021C0213）；业务范围：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装置、液位仪、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于2021年6月15日核发的《防爆电气设备修理能力认定证书》（编号：CNEx.2021C0214）；业务范围：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装置、液位仪、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有效期至2024年6月14日。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3月26日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0112050903），资质认定范围：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25日。

（6）高新技术企业、专业资质

1）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19年7月1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1000882）；有效期至2022年7月14日。

2）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3日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212121665808）；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2日。

3）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5月核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编号：2021ZJTX0046）；有效期至2024年5月。

4）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于2019年12月31日核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CAEP-EP-2019-1123）；内容：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5）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7619E0546R0M）；内容：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仪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2年5月5日。

6）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7619S0477R0M）；内容：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技术服务；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仪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有效期至2022年5月5日。

7）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核发的《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7619Q1104R0M）；内容：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仪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5月5日。

（7）产品相关资质

1)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核发的环境监测数据转换单元防爆合格证、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装置防爆合格证、液媒法泄漏监测数据转换单元防爆合格证、压力法泄漏监测数据转换单元防爆合格证；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核发的真空/压力渗漏检测仪防爆合格证；

国家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核发的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装置；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核发的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 200A 防爆合格证、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 200B 防爆合格证；

国家车辆特种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控装置防爆合格证；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核发的环境监测数据接口模块防爆合格证、渗泄漏安全接口模块防爆合格证、渗泄漏检测变送器防爆合格证。

（2）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核发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防爆合格证。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储油库在储存、收发汽油过程中油气排放限值、控制技术要求 and 检测方法。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2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油品运输过程中油气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加油站汽油油气排放限值、控制技术要求 and 检测方法。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生态环境部、国家质检总局	标准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标准分级、污染物项目、平均时间及浓度限值、监测方法、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6	《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本指南规定了受控设备、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的项目建立、现场检测、泄漏维修以及质量保证与控制等技术要求。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7	《石化行业 VOC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本指南适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工业企业, 成品油和化学品储存、分装(配送)企业, 主要排查设备、管线泄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调和、装卸, 工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等方面的 VOCs 污染源。所有排查及申报的责任主体均为企业。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8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环境保护部	本标准规定了源自设备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检测技术要求。规定了对设备泄漏和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源的 VOCs 的检测方法、仪器设备要求、质量保证与控制等。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局	本标准规定了 33 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同时规定了标准执行中的各种要求。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10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环境空气中甲苯等 52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现场应急测定,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也可采用本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浓度估算。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的项目建立、现场检测、泄漏修复、质量保证与控制以及报告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工业企业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公司相关业务可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175020	商务部门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137127	商务部门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109960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丰台海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610136253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丰台海关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长期
5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2019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油站（库）用防爆电器和防爆仪器、仪表*	2019/12/16至 2022/7/29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9011205090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19/3/26至 2025/3/25
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1100088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7/15至 2022/7/14
8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921200406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2/13至 2021/12/12
9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AEP1-EP-2019-1123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	2019/12/31至

				股份有限公司	系物)在线监测系统	2022/12/30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9E0546RO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仪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9/5/6至 2022/5/5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9S0477RO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仪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9/5/6至 2022/5/5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9Q1104RO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及在线监控系统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流体加注设备、连接件、液位仪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9/5/6至 2022/5/5
13	防爆合格证	CNEx17.150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数据转换单元	2017/5/10至 2022/5/9
14	防爆合格证	CNEx17.251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装置	2017/8/2至 2022/8/1
15	防爆合格证	GYB19.2345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数据接口模块	2019/10/30至 2024/10/29
16	防爆合格证	CNEx20.0018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装置	2020/1/2至 2025/1/1
17	防爆合格证	CNEx17.150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装置	2017/5/10至 2022/5/9

18	防爆合格证	CNEx17.438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液媒法泄漏监测数据转换单元	2018/6/11至 2023/6/10
19	防爆合格证	CNEx17.438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法泄漏监测数据转换单元	2018/6/11至 2023/6/10
20	防爆合格证	CE19.2736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压力渗漏检测仪	2019/11/21至 2024/11/21
21	防爆合格证	CE20.5148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 200A	2020/4/16至 2025/4/16
22	防爆合格证	CE20.5145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 200B	2020/4/20至 2025/4/20
23	防爆合格证	CNV20.0018	国家车辆特种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控装置	2020/5/22至 2025/5/21
24	防爆合格证	GYB20.1614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渗泄漏安全接口模块	2020/5/20至 2025/5/19
25	防爆合格证	GYB20.1615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渗泄漏检测变送器	2020/5/20至 2025/5/19
26	防爆合格证	CNEx21.381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系统	2021/9/21至 2026/9/11
27	防爆合格证	CNEx21.397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回收检测仪	2021/10/10至 2026/10/9
28	防爆合格证	CE19.5563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	2019/9/12至 2024/9/12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1、气液比动态判定算法

主要技术：采用了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技术对每一条加油枪、每一次有效加油进行实时监测并计算实时气液比，彻底解决了气液比自动检测技术固有的检测技术难题，提高了油气泄露监督的及时性。

2、密闭性动态判定算法

主要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大量实验，建立了分析算法模型，实现了密闭性的自动化动态检测，解决了常规检测手段中周期长、存在安全隐患、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避免了由于油气泄露而带来的环境危害及安全隐患。研发成果在 2016 年北京环保组织的三轮评估验收中得到充分验证。

3、液阻动态判定算法

主要技术：研发团队建立的分析算法模型实现了液阻的自动化动态检测，解决了在过往检测方法中存在的油气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避免加油站由于检测过程而导致的油气回收效率下降。研发成果在 2016 年北京环保组织的三轮评估验收中得到充分验证。

4、储油库在线监测技术

主要技术：针对我国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面临的实际问题和监管困难，自主研发新型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技术模型。定义和建立了新型监管框架体系，实现技术标准更严格、监测内容更全面、诊断功能更丰富、监测分析更智能、操作使用更便捷的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控的应用创新。

5、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技术

主要技术：基于对石油石化领域的 VOCs 监测与治理的深刻理解和大数据技术，研发团队开发出智网监测平台。该平台支持在线实时数据分析与离线数据分析。使用实时计算引擎提供实时数据分析、实时预报警及故障诊断服务，并通过离线计算引擎进行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模型训练，为石油公司的设备故障诊断和设配选型提供数据依据。

6、渗泄漏监测技术

主要技术：针对双层罐、双层管线、人井底盆、加油机底盆、监测井等关键位置实时渗泄漏检测难点问题，自主研发了渗泄漏检测技术并将之应用到渗泄漏系统，突破了静态真空压力泄漏判定算法和传感器技术，实现了最高等级的泄漏检测。

7、油站液位仪监测技术

主要技术：该技术突破了动静态测漏、损益分析、自动校罐等核心算法，满足中石化对加油站液位

仪提出全新的架构定义和技术要求，通过该技术可精准读取油品液位、油气温度和水位高度，并将读取的数据实时采集，进行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气液比动态判定算法	气液比是指在加油站加油时回收的油气体积与同步加油体积的比值，用于判定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效果。通过采用热式质量流量传感器技术解决了油气这种组分复杂的混合气体无法精确测量的技术难题，实现每一条加油枪每一次有效加油的回气量的实时精确测量，再根据实时采集的加油量数据计算出加油的实时气液比，彻底解决这一领域的技术难题，实现实时气液比监测。	-
2	密闭性动态判定算法	密闭性是指油气回收系统在一定气体压力状态下的密闭程度，是气回收领域的关键指标。通过对大量实验数据和现场数据分析建模，建立了分析算法模型，实现压力数据动态监测与趋势分析判断，实现了密闭性的自动化动态检测，解决了常规检测手段存在安全隐患、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避免了由于油气泄露而带来的环境危害及安全隐患。	-
3	液阻动态判定算法	液阻是指凝析液体滞留在油气管线内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气体通过管线时的阻力。通过对大量的试验和现场高频数据分析建模，建立了动态时间序列模型，对储罐压力和管道进行曲线拟合，建立分析算法模型，实现了液阻的动态检测。解决了在常规检测方法中存在的油气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	-
4	储油库在线监测技术	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是应用于储油库油气监测的综合监管系统。通过突破了大口径低流速管道变浓度油气精确测量和超高浓度 VOCs 气体非甲烷总烃（NMHC）精确测量等技术，建立了新型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技术模型和监管框架体系。形成了技术标准更严格、监测内容更全面、诊断功能更丰富、监测分析更智能、操作使用更便捷的储油库油气在线监测体系。	-
5	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技术	智网监测平台是公司基于对石油石化领域的 VOCs 监测与治理的深刻理解和大数据技术，打造的一个以数据为核心、以 Hadoop、Spark 生态圈为主要技术，同时充分利用物联网、分布式集群存储等关键技术的服务于石油石化领域的大数据管理平台。该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客户需求建立站级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回收治理设备、液位量测系统等数据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通道，实时接收部署在各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治理设备和监测系统发送的数据，并进行统计和可视化分析。	-

6	渗泄漏监测技术	油站液位监测系统由控制箱、软件系统和液位仪探棒组成。该系统搭载多种传感器，主要用于监测油罐内油品的液位、储量和温度等相关指标，通过对上述指标的监测，可以测算罐内的进销存情况，油品质量，油品渗泄漏情况等，系统可在满足生产运营的要求下减少环境污染。	-
7	油站液位监测技术	油站渗泄漏系统支持液媒法/真空压力法/浓度法测漏，可对 SF 双层罐、FF 双层罐、内衬改造双层罐、双层管线、人井底盆、加油机底盆、监测井等关键位置进行实时渗泄漏检测。	-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按污染气体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按污染气体类型列示	2021 年收入金额	2021 年收入占比 (%)	同比增长比例 (%)
VOCs	6,784.76	100.00%	-42.26%
合计	6,784.76	100.00%	-42.26%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各项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具体制度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恒

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另外公司还新建和优化了具体的内部经营制度和流程，以确保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高效。

通过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涉及重大决策、关联交易事项均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通过三会讨论审议，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经一次修改。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1-012）。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一、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p> <p>二、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实施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1、《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3、《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三、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四、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9、《关于更正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p>
--	--	---

		<p>1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五、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六、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七、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不再聘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p> <p>八、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	--	---

		<p>13、《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0、《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九、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7	<p>一、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实施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p>

		<p>议案》</p> <p>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二、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三、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6、《关于更正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四、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五、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六、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	--	---

		<p>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七、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一、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实施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1、《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3、《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5、《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二、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三、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9、《关于更正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四、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	--	--

		<p>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五、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授权委托、审议、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相关主体的合规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公司陆续组织了面向公司董监高及公司内部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强化了董监高及管理团队的合规意识。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同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将继续规范强化信息公开，加强与投资者信息沟通，巩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王志勇	9	现场/通讯	5	现场/通讯
曲凯	9	现场/通讯	5	现场/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1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施工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能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影响业务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办公、经营设备均系公司自身购置所得；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其权属均为公

司所有。股份公司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不存在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产以及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转移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场所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员工用工制度；公司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5、财务独立情况

首先，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第三，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最后，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综上，公司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整、规范、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紧紧围绕着风险控制制度，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等措施控制风险，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均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沟通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未来将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畅通投资关系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

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100Z01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君、武毓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恒合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恒合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关键审计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p>	

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2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1年度北京恒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金额为67,847,632.71元，主要为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液位量测系统、油气回收治理设备等产品的销售，由于营业收入是北京恒合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们了解及评价了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并识别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估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根据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安装验收单、检测报告、销售发票等在内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4)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收入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及毛利是否异常；
- (5)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6) 选取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余额等相关信息，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进一步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 (8) 检查销售回款情况；
-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北京恒合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京恒合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恒合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恒合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恒合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恒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恒合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京恒合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恒合公司容诚审字[2022]100Z0108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君（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武毓

2022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5,548,075.77	52,655,899.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482,218.30	4,143,098.21
应收账款	五、3	51,071,860.90	100,349,223.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85,146.32	736,344.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2,592,537.42	3,257,159.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4,263,008.69	32,221,942.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36,459.68	1,352,282.04
流动资产合计		299,879,307.08	194,715,950.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200,385.04	1,095,325.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9	788,683.79	

无形资产	五、10	21,626.10	94,37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588,777.72	492,40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101,424.58	1,384,86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0,897.23	3,066,980.24
资产总计		303,580,204.31	197,782,93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5,005,06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1,418,726.81	32,987,986.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5	429,736.63	689,64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2,985,561.25	3,531,667.83
应交税费	五、17	1,455,667.83	4,427,549.67
其他应付款	五、18	376,797.33	296,330.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233,596.4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157,148.44	66,472.58
流动负债合计		17,057,234.70	47,004,720.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1	252,470.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70.48	
负债合计		17,309,705.18	47,004,72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70,55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148,236,043.94	33,350,00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13,060,634.49	11,209,82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54,423,820.70	55,218,37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86,270,499.13	150,778,210.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286,270,499.13	150,778,21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303,580,204.31	197,782,930.48

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梅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延成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17,288.43	51,718,38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82,218.30	4,143,098.21
应收账款	十三、1	50,429,893.53	100,289,373.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5,958.74	713,531.51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526,451.22	3,190,611.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52,935.43	31,235,200.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4,933.68	1,228,832.53
流动资产合计		297,809,679.33	192,519,035.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9,000,000.00	6,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9,247.13	773,291.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2,431.83	
无形资产		21,626.10	93,82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777.72	492,40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424.58	1,384,86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3,507.36	9,694,395.75
资产总计		309,743,186.69	202,213,43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5,06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475,586.36	33,016,586.9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2,143.97	3,015,301.79
应交税费		1,322,567.09	4,416,037.01
其他应付款		366,683.82	292,775.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29,736.63	585,959.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7,148.44	66,472.58
流动负债合计		16,283,866.31	46,398,20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283,866.31	46,398,20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0,55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236,043.94	33,350,00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60,634.49	11,209,82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612,641.95	60,255,39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459,320.38	155,815,22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743,186.69	202,213,430.7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67,847,632.71	117,515,388.2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67,847,632.71	117,515,388.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836,192.56	80,833,636.9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33,164,754.15	48,950,894.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414,652.31	1,088,143.17
销售费用	五、28	8,529,036.17	16,209,869.57
管理费用	五、29	10,299,418.16	7,573,709.15
研发费用	五、30	6,927,221.96	6,784,871.88
财务费用	五、31	-1,498,890.19	226,148.26
其中：利息费用		110,108.94	24,333.33
利息收入		824,948.22	156,325.73
加：其他收益	五、32	3,751,870.09	2,468,94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322,637.62	177,00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857,934.30	-3,616,62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43,882.16	35,711,070.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09,653.14	56,138.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34,229.02	35,654,931.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477,977.87	4,952,942.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6,251.15	30,701,989.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6,251.15	30,701,989.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6,251.15	30,701,98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56,251.15	30,701,989.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56,251.15	30,701,989.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30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30	0.60

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梅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延成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66,312,568.25	117,330,794.3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1,955,072.82	48,438,653.05
税金及附加		398,072.52	1,085,211.54
销售费用		8,517,070.27	16,202,319.20
管理费用		7,939,172.15	6,096,560.60
研发费用		6,927,221.96	6,784,871.88
财务费用		-1,526,573.10	246,435.28
其中：利息费用		82,609.52	24,333.33
利息收入		824,103.21	155,066.91
加：其他收益		3,749,639.58	2,467,65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322,637.62	177,00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0,831.97	-3,620,54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95,640.80	37,500,861.70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9,608.29	55,938.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86,032.51	37,444,923.36
减：所得税费用		2,477,977.87	4,952,94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8,054.64	32,491,981.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8,054.64	32,491,981.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08,054.64	32,491,981.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56,139.53	118,124,48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2,216.36	1,920,45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	7,574,850.51	2,405,09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23,206.40	122,450,03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08,035.47	62,216,764.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2,795.70	13,940,51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4,660.35	21,554,61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	26,348,061.76	18,468,7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43,553.28	116,180,6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9,653.12	6,269,39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637.62	177,00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2,637.62	10,177,00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410.00	308,69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5,410.00	10,308,69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772.38	-131,69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19,056.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19,056.61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62,861.11	10,219,26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3)	9,900,900.1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3,761.21	10,319,2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55,295.40	-5,319,26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92,176.14	818,44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55,899.63	48,937,45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48,075.77	49,755,899.63

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梅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延成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85,608.11	117,688,15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2,216.36	1,920,45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227.62	2,403,62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44,052.09	122,012,22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60,781.86	62,411,76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2,541.60	11,581,87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6,926.03	21,548,73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277.14	17,838,15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40,526.63	113,380,5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3,525.46	8,631,69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637.62	177,00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2,637.62	10,177,00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800.00	215,92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50,000.00	12,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2,800.00	13,165,92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162.38	-2,988,92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19,056.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19,056.61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62,861.11	10,219,26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657.5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3,518.61	10,319,2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5,538.00	-5,319,26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98,901.08	323,51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18,387.35	48,494,87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17,288.43	48,818,387.3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3,350,006.20				11,209,829.03		55,218,375.01		150,778,21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3,350,006.20				11,209,829.03		55,218,375.01		150,778,21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50,000.00				114,886,037.74				1,850,805.46		-794,554.31		135,492,28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56,251.15		16,356,25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50,000.00				114,886,037.74								134,436,037.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50,000.00				114,886,037.74								134,436,037.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50,805.46	-17,150,805.46				-15,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0,805.46	-1,850,805.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060,634.49	54,423,820.70				286,270,499.13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3,350,006.20				7,960,630.93		37,965,583.74		130,276,22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3,350,006.20				7,960,630.93		37,965,583.74		130,276,22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9,198.10		17,252,791.27		20,501,98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01,989.37		30,701,98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49,198.10	-13,449,198.10	-10,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9,198.10	-3,249,198.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00,000.00	-10,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3,350,006.20				11,209,829.03	55,218,375.01	150,778,210.24

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梅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延成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3,350,006.20				11,209,829.03		60,255,392.77	155,815,22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3,350,006.20				11,209,829.03		60,255,392.77	155,815,228.00
三、本期增减	19,550,000.00				114,886,037.74				1,850,805.46		1,357,249.18	137,644,092.38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08,054.64		18,508,05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50,000.00				114,886,037.74							134,436,037.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50,000.00				114,886,037.74							134,436,037.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00,00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70,550,000.00			148,236,043.94				13,060,634.49		61,612,641.95		293,459,320.38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3,350,006.20				7,960,630.93		41,212,609.84	133,523,24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33,350,006.20				7,960,630.93		41,212,609.84	133,523,24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9,198.10		19,042,782.93	22,291,98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91,981.03	32,491,98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9,198.10		-13,449,198.10		-10,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9,198.10		-3,249,198.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00,000.00		-10,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33,350,006.20			11,209,829.03		60,255,392.77		155,815,228.0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4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70,550,000.00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911101097226954143。

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5号楼3层3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电力技术开发；石油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有线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环保专用设备、安防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监测专用传感器的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环沃克斯	100.00	-
2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艾斯泰科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

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

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

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

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

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

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

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

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

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A 商品销售合同

①需要安装的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在设备已发出，取得客户签收单，同时安装调试完成取得设备安装验收单后，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在设备已发出，取得客户签收单后，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B 提供服务合同

①智网监测平台

根据合同约定，取得项目专家验收报告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在该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检测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

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

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

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

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本公司需要估计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

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执行解释14号，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解释14号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736,344.93	372,647.87	-363,697.06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873,149.35	1,873,14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43,995.24	1,043,995.2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65,457.05	465,457.0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1,509,452.29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1,043,995.24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873,149.35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363,697.06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账款	713,531.51	366,501.11	-347,030.40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97,672.62	1,097,672.6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0,642.22	750,642.2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750,642.22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750,642.22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1,097,672.62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347,030.40元。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环沃克斯	20%
艾斯泰科	20%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①2019年7月，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088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2021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

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环沃克斯、西安艾斯泰科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此优惠政策。

（2）增值税

①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中环沃克斯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②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12,648,075.77	49,755,899.62
其他货币资金	2,900,000.00	2,900,000.01
合计	215,548,075.77	52,655,899.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2,900,000.00元系公司为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09.35%，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100,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6,655,795.22	1,273,576.92	5,382,218.30	4,574,937.46	431,839.25	4,143,098.21
合计	6,755,795.22	1,273,576.92	5,482,218.30	4,574,937.46	431,839.25	4,143,098.21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34,271.90
合计	-	134,271.9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5,795.22	100.00	1,273,576.92	18.85	5,482,218.30
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48	-	-	100,000.00
2. 商业承兑汇票	6,655,795.22	98.52	1,273,576.92	19.13	5,382,218.30
合计	6,755,795.22	100.00	1,273,576.92	18.85	5,482,218.30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4,937.46	100.00	431,839.25	9.44	4,143,098.21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2. 商业承兑汇票	4,574,937.46	100.00	431,839.25	9.44	4,143,098.21
合计	4,574,937.46	100.00	431,839.25	9.44	4,143,098.2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655,795.22	1,273,576.92	19.13	4,574,937.46	431,839.25	9.44
合计	6,655,795.22	1,273,576.92	19.13	4,574,937.46	431,839.25	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4)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431,839.25	841,737.67	-	-	1,273,576.92
合计	431,839.25	841,737.67	-	-	1,273,576.92

(5) 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32.32%，主要系本期收到较多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185,924.30	69,075,215.69
1至2年	6,582,949.36	35,366,470.13
2至3年	3,039,329.35	4,117,781.49
3至4年	2,607,619.66	38,746.60
4至5年	-	-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56,515,822.67	108,698,213.91
减：坏账准备	5,443,961.77	8,348,990.20
合计	51,071,860.90	100,349,223.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15,822.67	100.00	5,443,961.77	9.63	51,071,860.90
1.组合1	-	-	-	-	-
2.组合2	56,515,822.67	100.00	5,443,961.77	9.63	51,071,860.90
合计	56,515,822.67	100.00	5,443,961.77	9.63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51,071,860.9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698,213.91	100.00	8,348,990.20	7.68	100,349,223.71
1.组合1	-	-	-	-	-
2.组合2	108,698,213.91	100.00	8,348,990.20	7.68	100,349,223.71
合计	108,698,213.91	100.00	8,348,990.20	7.68	100,349,223.7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185,924.30	2,209,296.22	5.00	69,075,215.69	3,453,760.78	5.00
1-2年	6,582,949.36	658,294.94	10.00	35,366,470.13	3,536,647.01	10.00
2-3年	3,039,329.35	911,798.81	30.00	4,117,781.49	1,235,334.45	30.00
3-4年	2,607,619.66	1,564,571.80	60.00	38,746.60	23,247.96	60.00
4-5年	-	-	-	-	-	-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56,515,822.67	5,443,961.77	9.63	108,698,213.91	8,348,990.20	7.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8,348,990.20	-2,905,028.43	-	-	5,443,961.77
合计	8,348,990.20	-2,905,028.43	-	-	5,443,961.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稳恩佳力佳（北京）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408,900.00	6.03	1,706,67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3,055,800.00	5.41	152,79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2,900,540.00	5.13	145,027.00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2,844,171.93	5.03	142,208.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2,784,000.00	4.93	139,200.00
合计	14,993,411.93	26.53	2,285,895.60

(5) 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49.11%，主要系本期收回较多货款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5,146.32	100.00	736,344.93	100.00
合计	185,146.32	100.00	736,344.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城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普惠寺物业管理中心	39,338.80	21.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23,926.44	12.92
沧州精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350.00	10.99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800.23	9.61
廊坊质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689.82	7.93
合计	116,105.29	62.70

(3) 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74.86%，主要系本期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的房租款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592,537.42	3,257,159.51
合计	2,592,537.42	3,257,159.5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7,470.49	2,158,790.47
1 至 2 年	1,869,823.70	942,945.52
2 至 3 年	667,113.03	402,142.86
3 至 4 年	300,000.00	165,394.00
4 至 5 年	105,600.00	50,000.00
5 年以上	-	-
小计	3,260,007.22	3,719,272.85
减：坏账准备	667,469.80	462,113.34
合计	2,592,537.42	3,257,159.5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230,600.72	3,676,585.95
员工备用金	29,406.50	42,686.90
小计	3,260,007.22	3,719,272.85
减：坏账准备	667,469.80	462,113.34
合计	2,592,537.42	3,257,159.5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60,007.22	667,469.80	2,592,537.4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260,007.22	667,469.80	2,592,537.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0,007.22	20.47	667,469.80	2,592,537.42	
1. 组合 1	-	-	-	-	
2. 组合 2	3,260,007.22	20.47	667,469.80	2,592,537.42	
合计	3,260,007.22	20.47	667,469.80	2,592,537.42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19,272.85	462,113.34	3,257,159.5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719,272.85	462,113.34	3,257,159.51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9,272.85	12.42	462,113.34	3,257,159.51	
1.组合1	-	-	-	-	
2.组合2	3,719,272.85	12.42	462,113.34	3,257,159.51	
合计	3,719,272.85	12.42	462,113.34	3,257,159.51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62,113.34	-	-	462,113.3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5,356.46	-	-	205,356.4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67,469.80	-	-	667,469.8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至2年	39.88	13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至2年、3至4年	9.20	8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209,384.00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6.42	48,918.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	2至3年	5.21	51,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至4年、4至5年	4.60	110,000.00
合计		2,129,384.00		65.31	419,918.28

6. 存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836,222.59	-	20,836,222.59	24,662,841.38	-	24,662,841.38
原材料	2,072,746.71	-	2,072,746.71	3,050,361.88	-	3,050,361.88
发出商品	1,354,039.39	-	1,354,039.39	4,508,738.95	-	4,508,738.95
合计	24,263,008.69	-	24,263,008.69	32,221,942.21	-	32,221,942.21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发行费	-	943,867.91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320,528.71	408,414.13
待退所得税	415,930.97	-
合计	736,459.68	1,352,282.04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45.54%，主要系上市发行费减少所致。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00,385.04	1,095,325.57
合计	1,200,385.04	1,095,325.57

(2)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 2020年12月31日	781,992.30	1,719,763.88	351,670.22	2,853,42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81,548.06	481,548.06
(1) 购置	-	-	481,548.06	481,54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781,992.30	1,719,763.88	833,218.28	3,334,974.46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367,583.58	1,185,671.34	204,845.91	1,758,10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913.10	147,854.41	114,721.08	376,488.59
(1) 计提	113,913.10	147,854.41	114,721.08	376,48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481,496.68	1,333,525.75	319,566.99	2,134,589.42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0,495.62	386,238.13	513,651.29	1,200,385.04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4,408.72	534,092.54	146,824.31	1,095,325.57

9.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1,873,149.35	1,873,149.35
2021年1月1日	1,873,149.35	1,873,14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1,873,149.35	1,873,149.35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4,465.56	1,084,46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2021年12月31日	1,084,465.56	1,084,465.56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88,683.79	788,683.79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873,149.35	1,873,149.35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546,649.49	546,64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66.37	22,566.37
(1) 购置	22,566.37	22,566.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569,215.86	569,215.86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452,272.48	452,27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95,317.28	95,317.28
(1) 计提	95,317.28	95,31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547,589.76	547,589.76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626.10	21,626.10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4,377.01	94,377.01

(2) 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77.09%，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92,408.99	283,018.87	186,650.14	-	588,777.72
合计	492,408.99	283,018.87	186,650.14	-	588,777.72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311,625.84	1,096,743.88	9,232,457.81	1,384,868.67
使用权资产折旧差异	31,204.64	4,680.70	-	-
合计	7,342,830.48	1,101,424.58	9,232,457.81	1,384,868.6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864.23	10,484.98
可抵扣亏损	7,107,617.77	5,025,605.58
合计	7,187,482.00	5,036,090.5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406,406.71	406,406.71
2029 年	2,825,923.00	2,825,923.00
2030 年	1,793,275.87	1,793,275.87
2031 年	2,082,012.19	-
合计	7,107,617.77	5,025,605.58

13.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	5,000,000.00
应付利息	-	5,069.44
合计	-	5,005,069.44

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14.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费	4,634,692.77	12,305,066.56
服务费	6,493,158.58	20,432,396.56
安装费	67,490.46	225,127.54
运费	223,385.00	-
其他	-	25,396.31
合计	11,418,726.81	32,987,986.97

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65.39%，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费和服务费下降所致。

15.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29,736.63	689,642.97
合计	429,736.63	689,642.97

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 37.69%，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6.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31,667.83	16,348,517.36	16,966,471.54	2,913,713.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0,263.80	738,416.20	71,847.60
合计	3,531,667.83	17,158,781.16	17,704,887.74	2,985,561.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5,735.00	14,104,804.68	14,720,539.68	2,77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322,728.24	322,728.24	-
三、社会保险费	42,975.36	541,361.49	538,698.21	45,63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975.36	526,692.80	525,292.96	44,375.20
工伤保险费	-	14,668.69	13,405.25	1,263.44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135,984.00	1,135,98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57.47	243,638.95	248,521.41	98,075.01
合计	3,531,667.83	16,348,517.36	16,966,471.54	2,913,713.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	781,395.20	711,724.80	69,670.40
2. 失业保险费	-	28,868.60	26,691.40	2,177.20
合计	-	810,263.80	738,416.20	71,847.60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55,492.90	2,566,609.17
增值税	483,701.72	1,609,00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46.63	112,493.08
教育费附加	26,334.86	80,352.20
个人所得税	60,957.87	58,865.83
印花税	533.85	158.00
水利建设基金	-	64.56
合计	1,455,667.83	4,427,549.67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67.12%，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1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76,797.33	296,330.78
合计	376,797.33	296,330.78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员工报销款	230,126.01	164,184.60
其他	46,671.32	32,146.18
合计	376,797.33	296,330.78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596.41	-
合计	233,596.41	-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2,876.54	66,472.5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4,271.90	-
合计	157,148.44	66,472.58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36.41%，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10,911.97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845.08	—
小计	486,066.89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3,596.41	—
合计	252,470.48	—

22. 股本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19,550,000.00	-	-	-	19,550,000.00	70,550,000.00

期末股本较期初增加 38.33%，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1,650,006.20	114,886,037.74	-	146,536,043.94
其他资本公积	1,700,000.00	-	-	1,700,000.00
合计	33,350,006.20	114,886,037.74	-	148,236,043.94

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 344.49%，主要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09,829.03	-	11,209,829.03	1,850,805.46	-	13,060,634.49
合计	11,209,829.03	-	11,209,829.03	1,850,805.46	-	13,060,634.49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18,375.01	37,965,583.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218,375.01	37,965,583.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6,251.15	30,701,989.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0,805.46	3,249,198.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300,000.00	10,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423,820.70	55,218,375.01

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847,632.71	33,164,754.15	117,515,388.20	48,950,894.91
合计	67,847,632.71	33,164,754.15	117,515,388.20	48,950,894.9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49,776,116.94	22,724,434.40	97,388,839.99	37,578,469.23
液位量测系统	7,870,521.82	4,341,521.53	10,607,374.00	5,563,292.89
油气回收治理设备	8,536,137.19	5,740,136.90	8,133,716.72	5,188,104.94
智网监测平台	1,417,338.36	279,137.45	1,181,615.89	557,675.37
检测服务	247,518.40	79,523.87	203,841.60	63,352.48
合计	67,847,632.71	33,164,754.15	117,515,388.20	48,950,894.9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42.26%，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 32.25%，主要系订单减少所致。

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542.85	584,035.56
教育费附加	95,367.79	250,300.96
地方教育附加	63,578.52	166,867.32
印花税	58,453.15	80,269.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车船使用税	5,710.00	6,385.00
水利建设基金	-	285.33
合计	414,652.31	1,088,143.17

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 61.89%，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对应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服务费	4,778,728.34	12,303,699.70
薪酬费用	2,341,906.88	2,293,003.78
差旅费用	484,648.38	430,617.85
中标服务费	367,634.69	309,436.23
售后服务费	264,776.50	303,412.49
业务招待费	138,722.43	201,687.81
办公费用	57,298.55	245,419.79
折旧费用	12,637.54	12,63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0.82	-
检测费	-	22,679.24
其他	78,752.04	87,275.13
合计	8,529,036.17	16,209,869.57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47.38%，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对应的服务费减少所致。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费用	5,822,511.28	4,756,765.4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95,161.43	676,618.92
房租物业费	925,440.10	949,627.19
办公费用	638,228.73	231,057.01
业务招待费	481,160.51	227,715.83
差旅费	369,129.66	36,23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719.32	182,719.32
折旧费用	178,386.62	163,125.83
残疾人保障金	148,919.94	118,345.28
无形资产摊销	39,519.77	74,122.88
其他	118,240.80	157,376.88
合计	10,299,418.16	7,573,709.15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35.99%，主要系薪酬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3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240,867.47	4,087,210.75
材料费	913,553.84	1,159,510.07
房租物业费	306,570.16	314,174.92
检验费	146,886.78	52,523.12
折旧费	120,409.96	72,540.71
办公及其他	74,115.73	99,041.49
差旅费	69,020.51	22,031.40
无形资产摊销	55,797.51	119,348.88
技术服务费	-	858,490.54
合计	6,927,221.96	6,784,871.88

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10,108.94	24,333.3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2,317.27	-
减：利息收入	824,948.22	156,325.73
利息净支出	-714,839.28	-131,992.40
汇兑净损失	-826,328.79	212,282.50
银行手续费	42,277.88	45,858.16
担保费	-	100,000.00
合 计	-1,498,890.19	226,148.26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762.79%，主要系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2,216.36	1,920,454.17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1,950,000.00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	38,978.5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985.12	18,436.29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1,668.61	1,071.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51,870.09	2,468,940.73	

本期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 51.9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收奖励增加所致。

3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收益	322,637.62	177,006.69
合计	322,637.62	177,006.69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82.27%，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41,737.67	-10,344.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05,028.43	-3,345,100.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5,356.46	-261,184.12
合计	1,857,934.30	-3,616,628.64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151.37%，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所致。

3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3,000,000.00

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09,653.14	55,938.34	109,653.14
其他	-	200.00	-
合计	109,653.14	56,138.34	109,653.14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95.33%，主要系本期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37.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4,533.78	5,496,323.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444.09	-543,381.01
合计	2,477,977.87	4,952,942.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8,834,229.02	35,654,931.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25,134.35	5,348,239.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590.18	-89,499.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4.2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022.52	33,872.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0,278.29	357,909.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9,632.89	-697,580.31
所得税费用	2,477,977.87	4,952,942.33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49.97%，主要系利润减少所致。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24,948.22	156,325.73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343,549.21	1,116,565.57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
其他收益	1,957,985.12	547,414.79
多交所得税退回	448,367.96	584,792.58
合计	7,574,850.51	2,405,098.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21,049,765.57	5,221,814.09
管理费用	3,028,150.47	2,724,558.77
研发费用	1,213,537.01	3,578,352.67
财务费用-手续费	42,277.88	45,858.16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904,677.69	5,898,150.31
上市发行费	-	943,867.91
营业外支出	109,653.14	56,138.34
合计	26,348,061.76	18,468,740.2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100,543.49	-
上市发行费	8,800,356.61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担保费	-	100,000.00
合计	9,900,900.10	100,000.00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56,251.15	30,701,989.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857,934.30	3,616,628.6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488.59	310,309.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4,465.56	-
无形资产摊销	95,317.28	193,47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650.14	182,71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108.94	124,3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637.62	-177,00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444.09	-543,38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8,933.52	-5,013,19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71,245.28	-17,477,05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62,679.51	-2,949,409.15
其他	-	-2,7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9,653.12	6,269,399.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648,075.77	49,755,899.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755,899.63	48,937,456.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92,176.14	818,442.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12,648,075.77	49,755,899.6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648,075.77	49,755,89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0.0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648,075.77	49,755,899.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900,000.00	/

4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373,334.13	7.2197	2,695,360.42

42.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市奖励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增值税即征即退	3,712,670.53	1,792,216.36	1,920,454.17	其他收益
税收奖励	2,440,000.00	1,950,000.00	490,000.00	其他收益
房租补贴	38,978.50	-	38,978.50	其他收益
合计	9,191,649.03	6,742,216.36	2,449,432.67	

43.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1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3,475.5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2,317.2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21,861.0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产品开发及销售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

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6.53%（2020 年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3.2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5.31%（2020 年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1.2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欧元计价的应付账款有关，除本公司从德国采购材料采用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

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373,334.13	2,695,360.4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1,401,671.89	11,248,416.9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22.91万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股东王琳、李玉健夫妇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9.69%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发树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
段娟娟	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
刘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已离任）
孙大千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丽雅	监事会主席
孙帅	监事
邹建国	监事
王志勇	独立董事
曲凯	独立董事
盛梅琴	财务负责人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8,301.88	-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92,452.8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李玉健	办公用房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子公司中环沃克斯与李玉健先生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合同》，约定李玉健先生将其所有的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10 层 5 单元 1002 的房屋无偿提供给中环沃克斯作为其公司住所登记地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 9801006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授信期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琳、李玉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98010063-2、98010063-3《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北京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李玉健、王琳夫妇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李玉健、王琳夫妇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33,610.80	3,173,144.2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70,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7,055,000.00 元。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493,214.80	69,012,215.69
1 至 2 年	6,582,949.36	35,366,470.13
2 至 3 年	3,039,329.35	4,117,781.49
3 至 4 年	2,607,619.66	38,746.6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55,823,113.17	108,635,213.91
减：坏账准备	5,393,219.64	8,345,840.20
合计	50,429,893.53	100,289,373.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23,113.17	100.00	5,393,219.64	9.66	50,429,893.53
1. 组合 1	322,133.00	0.58	-	-	322,133.00
2. 组合 2	55,500,980.17	99.42	5,393,219.64	9.72	50,107,760.53
合计	55,823,113.17	100.00	5,393,219.64	9.66	50,429,893.53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635,213.91	100.00	8,345,840.20	7.68	100,289,373.71
1. 组合 1	-	-	-	-	-
2. 组合 2	108,635,213.91	100.00	8,345,840.20	7.68	100,289,373.71
合计	108,635,213.91	100.00	8,345,840.20	7.68	100,289,373.7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171,081.80	2,158,554.09	5.00	69,012,215.69	3,450,610.78	5.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6,582,949.36	658,294.94	10.00	35,366,470.13	3,536,647.01	10.00
2-3年	3,039,329.35	911,798.81	30.00	4,117,781.49	1,235,334.45	30.00
3-4年	2,607,619.66	1,564,571.80	60.00	38,746.60	23,247.96	60.00
4-5年	-	-	-	-	-	-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55,500,980.17	5,393,219.64	9.72	108,635,213.91	8,345,840.20	7.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	8,345,840.20	-2,952,620.56	-	-	5,393,219.64
合计	8,345,840.20	-2,952,620.56	-	-	5,393,219.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稳恩佳力佳(北京)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408,900.00	6.11	1,706,67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3,055,800.00	5.47	152,79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2,900,540.00	5.20	145,027.00
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2,844,171.93	5.09	142,208.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2,784,000.00	4.99	139,200.00
合计	14,993,411.93	26.86	2,285,895.60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526,451.22	3,190,611.63
合计	2,526,451.22	3,190,611.6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1,560.49	2,157,724.33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1,869,823.70	870,128.80
2 至 3 年	594,296.31	402,142.86
3 至 4 年	300,000.00	165,394.00
4 至 5 年	105,600.00	50,000.00
5 年以上	-	-
小计	3,171,280.50	3,645,389.99
减：坏账准备	644,829.28	454,778.36
合计	2,526,451.22	3,190,611.6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142,784.00	3,603,769.23
员工备用金	28,496.50	41,620.76
小计	3,171,280.50	3,645,389.99
减：坏账准备	644,829.28	454,778.36
合计	2,526,451.22	3,190,611.6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71,280.50	644,829.28	2,526,451.2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71,280.50	644,829.28	2,526,451.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1,280.50	20.33	644,829.28	2,526,451.22	
1. 组合 1	-	-	-	-	
2. 组合 2	3,171,280.50	20.33	644,829.28	2,526,451.22	
合计	3,171,280.50	20.33	644,829.28	2,526,451.22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645,389.99	454,778.36	3,190,611.63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645,389.99	454,778.36	3,190,611.63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5,389.99	12.48	454,778.36	3,190,611.63	
1. 组合1	-	-	-	-	
2. 组合2	3,645,389.99	12.48	454,778.36	3,190,611.63	
合计	3,645,389.99	12.48	454,778.36	3,190,611.6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4,778.36	-	-	454,778.3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0,050.92	-	-	190,050.9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44,829.28	-	-	644,829.2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	保证金	1,300,000.00	1至2年	40.99	1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油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至2年、3至4年	9.46	80,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209,384.00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6.60	48,918.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	2至3年	5.36	51,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至4年、4至5年	4.73	110,000.00
合计		2,129,384.00		67.14	419,918.28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00,000.00	-	9,000,000.00	6,950,000.00	-	6,950,000.00
合计	9,000,000.00	-	9,000,000.00	6,950,000.00	-	6,95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	1,3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西安艾斯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250,000.00	75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6,950,000.00	2,050,000.00	-	9,000,000.00	-	9,0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312,568.25	31,955,072.82	117,330,794.39	48,438,653.05
合计	66,312,568.25	31,955,072.82	117,330,794.39	48,438,653.05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22,637.62	177,006.69
合计	322,637.62	177,006.69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9,653.73	548,486.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637.62	177,00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653.14	-56,138.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72,638.21	669,354.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2,009.13	108,630.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80,629.08	560,724.2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80,629.08	560,724.2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22	0.22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2	0.59	0.59

（本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室。